

附件二：

保险与质量要求（BBA）

一、保险投保说明

1、甲方租赁给乙方运营的运输车辆，运输车辆保险、货运险（商品车保险）、驾驶员人意外险等，由甲方统一负责投保，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商品车保险乙方负责投保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满足如下任一要求方可由其负责投保：

- 1) 乙方单台运输车货运险保额不低于 400 万（中置轴）、300 万（其它车型）；
- 2) 根据承运商品车的指导价格，确保足额投保；
- 3) 保额加保险保证金不低于 400 万（中置轴）、300 万（其它车型）。

乙方保险如不能满足甲方上述要求，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商品车保险由甲方投保，费用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投保本合同提供运输工作的运输车辆交强险、以及甲方或相关法律要求的其他险种。乙方需把保险协议及保单扫描件在与甲方签署《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至少前三日内以邮件的方式提供给甲方（发送至邮箱：claim@huatong-logistics.com）进行审核，如乙方投保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不予装车发运，由此造成甲方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车辆货运险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将最新货运险保单或最新货运险保险合同以邮件方式提供给甲方（发送至邮箱：claim@huatong-logistics.com）。如未按时提供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装车发运，或由甲方投保，由此造成甲方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若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第三方（含交警部门等）对乙方运输货物进行扣押，如乙方未及时解决或赔偿，甲方有权利代乙方向第三方履行赔偿义务，并从乙方剩余运费及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剩余运费及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代垫费用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二、车辆质损报案要求

在运输途中出现质损时，乙方应在质损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安全和质量部理赔专员/事故专员，在甲方安全和质量部工作人员指导下联系出险当地公安、交管部门和保险公司等相关部门。乙方应及时对第一现场进行拍照取证。乙方应在质损事故发生 12 小时内（最迟不能超过 12 小时），通过邮件方式（邮箱地址同上）正式上报甲方安全和质量部，24 小时内（最迟不能超过 24 小时），通过邮

件方式正式上报《质量分析报告》给甲方**安全和质量部**，并按报告内容及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整改，直至问题项有效关闭。

三、乙方应全面负责处理因交通事故所产生的一切事宜，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如需要甲方协助处理，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乙方造成质损后，必须按甲方赔付时限要求尽到赔偿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暂时不予结算乙方运输费用，待质损事宜全部处理完毕后再与乙方结算。

五、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如商品车出现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由乙方先行垫付因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赔偿款项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因乙方不能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声誉影响的，甲方有权起诉至法院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对于保险公司承担理赔责任以外的全部损失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责任或过错造成保险公司不予理赔，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六、质损考核办法

甲方按照下表中的标准对乙方承运车辆的质损情况进行考核，若乙方的质损参考值超过下表约定的参考值标准，甲方有权按照下表中的考核办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序号	考核项	参考值	违约金
1	质损率	质损率> 6 ‰ /年度（万分六）	10000 元/年度
2	客户投诉、考核	BBA 及 4S 店投诉、考核	10000 元/次/年度
3	商品车刮顶	≥1 台/次	10000 元/台/次

七、对于质损考核每季度未达标的合作伙伴，甲方可以发出邀请约谈乙方负责人，共同探讨改善提升方案，如连续两季度未达标，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营运资格，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